## 行政处罚决定书 №.0005075

案件编号:441301202400420

繁仲 交罚 2025 00127 号

当等人	个人	姓 套	The second secon	身份证件与	
		生业	and the second s	联系应话	Antonio de la constitució de l
			深圳市秦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	
	草位	<b>进</b>	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芳华三区20栋A401-2		
		联系电话	The state of the s	沙定代表人	韩贵清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M4P20			

進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12月13日05时22分、你(单位)使用粤BEK296重型自卸 货车在S120仲恺潼湖(地址: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广和沿江路通宝路口(公交站)往东 莞桥头缘方向150米处) 路段经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检测发现。该车载货总重31.557 吨、轴数是3轴、限重27.000吨、超限4.557吨。经查证、该车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 限值且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、你(单位)有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 违法行为, 违法事实清楚, 有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数据, 告知函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

的规定。根据你《单位》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。 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 。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推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

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

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(2000元)

处以罚款的, 自找到本决定当之已起十五日内藏至指定银行 , 與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证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数第一项的规定。本规关可以每日按理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关 覆载, 如奏精致的数额不超过显散数额。

其他状行方式和期限: -----

如果不服率处罚决定,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惠州市人民政府

申请行效复议,或者在六个方内依法问题州市惠城区 人民法符 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算止执行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 下提起行政诉讼关不履行的。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